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谢勇军、唐建平出席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三楼湖南厅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工作人员、保荐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本次会议资料系真实、完整的，没有虚假、伪造或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

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沟通协商程序，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对于该等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2008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两次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上述公告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对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三楼湖南厅召开，由董事长刘平主持。

2、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5月23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21日上午9：30分至2008年5月23日下午15：00每个交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19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17人，代表股份207,75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87.48%。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977人，代表股份34,907,007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4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含授权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49,586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收到的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证券帐户卡复印件等资料，并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08年5月19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共接受17位股东的有效授权委托，代表股份1,174,881股，其中同意1,174,881股，弃权0股，反对0股。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结果在现场进行了宣读，并计入现场投票总数中。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17位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代表上述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经沟通协商程序，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对于该等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2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经核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有 2 人、共计 306,100 股为同时参中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有 7 人、共计 802,682 股为同时参加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本次大会投票结束后，根据本次大会会议通知明确规定的计票规则，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756,593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6,756,593 股：

(1)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赞成 205,449,47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反对 2,246,721 股；弃权 60,400 股。

(2)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赞成 34,449,47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反对 2,246,721 股；弃权 60,400 股。

据此，公司本次大会审议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获得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方案的修改、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两份交公司，本所留存一份。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
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盖章)

律 师：谢勇军

唐建平

2008年5月23日